

证券代码：603867

证券简称：新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7

转债代码：113663

转债简称：新化转债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开始 行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120.9 万份
- 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 本次行权起始日：2022 年 12 月 29 日
- 本次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 A 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 77 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对 120.9 万股股票期权进行行权，行权价格为 19.95 元/股。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有关期权将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开始可以行权。本次可以行权的期权代码：0000000593。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20年10月1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

案。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0年10月20日至2020年10月30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2020年10月3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新化股份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A股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新化股份关于公司2020年A股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3、2020年11月4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1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4、2020年11月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20年12月11日，公司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共向80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192.00万份，向4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90万股。

6、2021年12月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股票授予数量及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22年7月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行权数量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22年11月2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行权的具体情况

1、行权期内，公司激励对象在符合规定的有效期内可通过主办券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统自主进行申报行权。

2、行权数量：120.9 万份

3、行权人数：77 人

4、行权价格：19.95 元/份

5、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6、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

7、行权安排：2022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0 日期间的交易日，下列期间不得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8、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 姓名 | 职务 | 行权数量(万份) | 占股权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 (%) |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 |
|-------------------------|----|----------|------------------|----------------|
| 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业务骨干 (77 人) | | 120.9 | 33.7 | 0.0066 |
| 总计 | | 120.9 | 33.7 | 0.0066 |

注 1：2021 年 12 月 3 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0 年 A 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股票授予数量及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激励对象离职，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 26.44 元；授予人数调整为 77 人；授予数量调整为 186 万份。

注 2：2022 年 7 月 1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行权数量的议案》，因公司实施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价格调整为 19.95 元；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授予数量调整为 120.9 万份。

9、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或以临时报告形式披露每季度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化情况等信息。

特此公告。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6 日